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請假）、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請假）、黃院長進龍、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部分指標，提請討論。	國際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1. 要點內之「教授」應修正為「專任教師」。 2. 第五點修正為「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依決議辦理，並以 102 年 5 月 8 日師大貴儀字第 1020010248 號函發布本校「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p> <p>3. 第七點修正為「<u>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u>由各儀器負責教師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p> <p>4. 其餘各點照案通過。</p>	

決定：項次 2 決議內容 1. 更正：刪除贅字「應」後，餘通過備查。

三、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參考臺灣大學國際化指標，以研擬本校相關指標。	國際處	已擬國際化指標（草案如附件）。
2	請研擬修正雙聯學位相關規定，將大陸地區一併納入。	教務處	<p>1. 已依決議辦理。</p> <p>2. 擬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並擬提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p>

			3.擬另案循程序修訂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3	為維護本校權益，請人事室研議本校與他校合聘教師之相關核准程序及規定。	人事室	人事室刻正規劃研擬本校與他校合聘教師之相關規定。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8 日專書計點及獎助之審查費核銷問題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辦法送審師長代墊審查費退費之核銷合乎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教育機關為獎勵研究而給與之研究補助費(屬事務費性質)得免納所得稅」，特增列「鼓勵教師研究發展」等文字，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師大音樂廣場管理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為優化校園環境，提供師生休憩及討論課業空間，將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中庭空間整修建置木平臺，並已於本(5)月3日啟用，為維護廣場之清潔及規範使用者遵守事項，避免影響安寧及安全，爰訂定「師大音樂廣場管理規範」(草案)。

決議：請於條文內標明音樂廣場地點，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條文說明表及辦法全文（草案）。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三及四款修正如下：
 - 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需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
 - 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 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
- 二、第三條新增「獲院系所補助 10% 以上經費者，優先補助。」為第二款，原第二款順移為第三款。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續辦全英語授課加計鐘點獎勵措施至 103 學年度，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11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為推動國際化，加強學生英語能力，101 學年度本校參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之教師，或教師如遇有外籍生修課時，即改以全英語授課者，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 50%。依前項決議，全英語授課加計鐘點費措施將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 二、10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科目共計 420 門，其中加計鐘點共計 96 門，支付之加計鐘點費成本約 118.36 萬元（暫以副教授層級 685 元/鐘點，每門課程時數 2 小時，上課週數 18 週，加計 50% 計算，即 $685 \times 2 \times 18 \times 0.5 \times 96 = 1,183,680$ ）。
- 三、經查目前鼓勵措施有二項問題：
 - （一）遇外籍生修課時才改以全英語授課，影響教師與學生選課前之授課約定。

(二) 全英語課程供需無法配合。本校目前亟待解決之問題為提供非華語為母語之交換學生全英語課程，以鼓勵姊妹校之學生來校交換。然經分析，101 學年度僅有 21 人次之交換生選修 12 門非語言類之全英語授課科目，其他 19 門均無交換學生選修。

四、擬修改鼓勵措施如下：

(一) 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其鐘點費加計 50%。

(二) 配合本校重點姊妹校（不包括大陸地區）交換學生須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加計 50%。前述重點姊妹校學生修課需求將由國際處於前一學期學系同意接受交換生時進行開課協調。

(三) 語言類之課程其鐘點費不予加計。

五、配合前項（二）措施開課之系所，建議優先給予該系所學生來訪交換生所屬姊妹校交換資格，並給予經費協助簽訂系所合作協議。

六、本項鼓勵措施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二年。

決議：鼓勵措施新增一項「學校基於提升國際素養需要，商請教師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加計 50%。」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算方式更為周延，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使教師減授時數得有明確的依循標準，爰整併新進教師及從事學術研究教師減授規定，分別納入本要點第四條第（十）、（十一）款。

(二)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每學年須至少授課四小時，已規範於本要點第三條第（三）款，擬取消每學期須至少授課二小時之規定，以增加其兼任行政工作期間排課之彈性。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現行「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決議：

一、「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部分，新增「計畫之研究期限達 6 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學期一小時計」，並刪除「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當學年度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學術

減授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二、餘請參酌與會人員建議，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函示，請各校研議合理之延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延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爰檢視並建議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

二、本校學生近三學年度延畢情形。

三、經查國內頂尖大學已有臺大、政大及交大針對延畢生除學分費外，亦收取雜費，其收費方式。

四、擬訂本校延畢生收費方案如下：

甲案：1. 修習 10 學分以上仍維持現行方式，繳交全額學雜費。

2. 修習 9 學分以下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繳交全額雜費。（同臺大收費方式）

乙案：1. 修習 10 學分以上仍維持現行方式，繳交全額學雜費。

2.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同政大收費方式）

上述二案調整後收費之比較。

五、調整方案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以免影響本（101）學年度即將延畢學生之學習規劃。

六、本案若通過後將依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新增丙案：1. 修習 10 學分以上仍維持現行方式，繳交全額學雜費。

2. 修習 9 學分以下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繳交 80% 雜費。

二、請將甲、乙、丙等三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學術多元發展，並積極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以達攬才、留才之目的，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二、 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

(一)增列教學及國科會計畫（或展演）等基本要求。

(二)增修各級卓越教師之資格條件，以符合不同學術領域之需求及肯定資深教授對學校之貢獻。

(三)為符合彈性薪資獎勵原則，以持續性獎勵方式，鼓勵師長維持卓越的學術表現，擬刪除本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勵金。」之規定。

三、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

決議：請研發處參酌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是否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之排序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102 學年申請子女就讀本校附中國中部就讀，迭有教師反映目前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完全依服務年資排序，因教員開始工作年齡平均晚 7-10 年，較為不利，建議修改規定，依教員及職員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如未足額則可流通使用。

決議：本案另組專案小組研議。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總務處規劃校本部誠大樓防水工程。	總務處

伍、散會 (19 時 15 分)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1 執行情形】

本校國際化指標(草案)

壹、國際化發展願景及策略

- 一、校級國際化發展願景及策略
- 二、院系所級國際化發展願景及策略

貳、行政配套措施

一、國際交流支援系統

- 1. 國際化團隊：行政單位團隊、學術單位團隊、校級/院系所級專責小組(委員會)/人員
- 2. 國際化相關人員之講習與培養(含標竿學習)

二、國際課程

- 1. 開設提供本國及國際學生之英語授課課程（包括暑期、通識及專業課程等）
- 2. 開設提供境外學生學習華語之課程
- 3. 開設提供本國及國際學生之英語授課學分或學位學程
- 4. 開設國際素養核心課程

三、國際學舍

- 1. 提供國際學人宿舍
- 2. 提供國際學生宿舍

四、國際交流專款

- 1. 院系所國際交流補助
- 2. 師生赴外交流補助
- 3. 國際學者來訪補助
- 4.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

五、學生輔導機制

- 1. 赴外學生輔導、追蹤及滿意度調查
- 2. 國際學生在學課業、諮商輔導及滿意度調查
- 3. 國際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及滿意度調查

六、校園環境資訊雙語(多語)化

- 1. 校園環境標示中、英雙語化
- 2. 英文網站專責維護單位

3. 英文(多國語文)網頁對象及資訊

參、教師國際交流

一、外籍教師

1. 專任
2. 兼任

二、國際學者來訪

1. 講學
2. 參訪
3. 出席會議
4. 展演
5. 其他

三、教師赴外交流

1. 講學
2. 參訪
3. 出席會議
4. 展演
5. 其他

四、交換教師

1. 來校
2. 赴外

肆、學生國際交流

一、國際學生

1. 外籍學位生(含雙聯生)
2. 僑生
3. 來校交換生
4. 來校訪問生(短期專業研習)
5. 來校華語生(國語中心學員)
6. 來校交流、展演、競賽、實習、出席會議等

二、本校學生赴外交流

1. 赴外雙聯生
2. 赴外交換生
3. 赴外訪問生(短期專業研習)
4. 赴外實習生
5. 赴外語言文化研習、競賽、展演、擔任志工等

6. 赴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三、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互動

1.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國際經驗分享、說明會

伍、國際學術合作

1. 學術合作備忘錄

2. 雙聯合作協議

3. 學生交換協議

4. 教師交換協議

5. 移地教學計畫

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陸、其他

附件 系所績效表現—國際化項目評分及經費核撥評估表(草案)

類別	項目	點數	點數小計	核撥標準	
1.學生國際交流	外籍學位生	5 點/人	(本項至多採計 100 點)	每 100 點核撥 5 萬元，依比例計算，至多 200 點，核撥 10 萬元。	
	交換學生、雙聯生、訪問生（自費研修生）（註：修讀學分）	5 點/人			
	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5 點/人			
	語言文化研習、競賽、展演、實習、交流…等（海外來校學生或本校學生赴外）	1 點/人			
2.國際學術交流	外籍教研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	5 點	(本項至多採計 40 點)		
	國外學者來校講學、研究、發表演講、競賽、展演…等	10 點/人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發表演講、競賽、展演…等	5 點/人			
	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合作研究計畫案	20 點/件		(本項至多採計 30 點)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簽訂 MOU	15 點/件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教師交換協議、雙聯學制	20 點/件		
	辦理國際學術會議	系所主辦	20 點/場	(本項至多採計 30 點)	
系所協辦		10 點/場			
		點數總計 (至多採計 200 點)			
		計算式			
		核撥經費		萬元	

註:1.本校已建置國際化績效調查系統，國際處每學期通知系所填報各項資料，指標項目已併入研發處統籌之系所績效表現系統計點項目。研發處將與資訊中心研商兩系統間資料轉入及點數統計功能。

2.依前述系所績效表現系統計點，暫擬點數與經費提撥評估表如上。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 <u>為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協助教師已出版專書取得嚴謹之專書審查證明</u> ，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教師升等、專書獎助、專書計點等證明之用。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 <u>為協助教師取得嚴謹之專書出版審查證明</u> ，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教師升等、專書獎助、專書計點等證明之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協助教師已出版專書取得嚴謹之專書審查證明，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教師升等、專書獎助、專書計點等證明之用。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下列單位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著，不需再申請專書委託審查：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凡教師學術性專書著作有下列情形者，得委由圖書館出版中心代送外審：
 - （一）擬申請本校專書計點、專書獎助。
 - （二）非由上述單位審查出版而欲取得嚴謹之專書審查證明。
- 三、本校「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可就專書之學術性決定是否代送外審，若專書具學術性，則建議三名校外學者專家，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
- 四、申請程序
 - （一）請申請人備專書四冊、檢附「專書委託審查申請表」，註明申請用途，送圖書館出版中心，並先繳納三名審查者之審查費。
 - （二）專書審查至少需費時二個月，請申請者自行掌控送審時間，以免錯過各項申請時程。
- 五、審查費用
 - （一）專書委託審查之審查費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品審查費給付標準」支付。
 - （二）申請人請先至出版中心繳納審查費，若三位審查者審查總分達三分以上，將由本校研發處補助審查費，並退還申請人繳納之審查費。
- 六、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音樂廣場管理規範」（草案）

102 年 月 日第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師大音樂廣場」（師大路 31 號），提供師生休憩及討論課業空間，特訂定「師大音樂廣場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廣場不提供校外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校內單位如有借用需求，應專案簽准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三、場地經簽准同意使用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
- 四、本廣場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五、使用場地請輕聲細語，不得影響上課及宿舍安寧。
- 六、本廣場清潔由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共同負責清掃。
- 七、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並將垃圾清理乾淨攜走。
- 八、本廣場內禁止從事燒烤烹煮等使用火源或燃放煙火情形。
- 九、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設置看板張貼文宣物品及懸掛布條、旗幟
- 十、使用場地時應維護花木及設施，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 十一、禁止擅自接裝電器或外接電力。
- 十二、使用場地違反本規範事項，經本校通知後應立即改正，如無法改正或拒絕改正者，本校將立即禁止其使用場地。
- 十三、本規範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表

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鑒於教育部於101年9月13日以臺文(三)字第1010166389B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並不再受理補助,故擬新訂定本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p>	本辦法係為鼓勵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p>第二條 申請條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p> <p>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需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p> <p>二、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p> <p>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p> <p>五、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申請補助。</p>	<p>明確定義申請條件為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為第一作者,其論文為首次發表。</p> <p>另參考教育部臺文(三)字第1010117575號令,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受理;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p> <p>一、補助對象以申請之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發表之論文在該學術上及該領域之價值、原創性、發表論文之方式、申請者之語文表達能力及申請者近五年內之研究經歷與潛力為評分依據。</p>	明確定義補助原則。

<p>二、獲院系所補助 10% 以上經費者，優先補助。</p> <p>三、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依會議舉辦地區分類。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美洲或紐澳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為上限；歐洲或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若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須提供經費分攤表，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p>	
<p>第四條 申請程序：</p> <p>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p>	<p>明確定義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及申請程序。</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p> <p>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乙式二份。</p> <p>一、申請表。</p> <p>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需以會議官方語言呈現。會議官方語言為非英語者，需檢附英文摘要）。</p> <p>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p> <p>四、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五、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三篇）。</p> <p>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明確定義申請需附文件。</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p> <p>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p>	<p>明確定義補助項目為機票費。</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p> <p>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依申請案之院別委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推薦二位審查人進行審查。</p> <p>二、依平均審查分數核定補助之項目，兩位審查者意見不同（是否予以補助）且「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者，送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以相近之二分數各佔 2/5，另一</p>	<p>明確定義審查作業方式。</p>

<p>分數佔 1/5，予以加總核定補助項目。</p> <p>三、審定通過後，發核定通知函予申請者及所屬系所。</p>	
<p>第八條 經費來源：</p> <p>本項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p>	<p>明確定義經費使用來源。</p>
<p>第九條 成效考核：</p> <p>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p> <p>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A&HCI、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p>	<p>受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其研究成果投稿於國際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條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並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
- 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需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
 - 二、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 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
 - 五、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對象以申請之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發表之論文在該學術上及該領域之價值、原創性、發表論文之方式、申請者之語文表達能力及申請者近五年內之研究經歷與潛力為評分依據。
 - 二、獲院系所補助 10% 以上經費者，優先補助。
 - 三、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依會議舉辦地區分類。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美洲或紐澳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為上限；歐洲或非洲地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乙式二份：
- 一、申請表。
 -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需以會議官方語言呈現。會議官方語言為非英語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
 - 四、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五、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三篇）。
- 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作業：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依申請案之院別委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推薦二位審查人進行審查。
- 二、依平均審查分數核定補助之項目，兩位審查者意見不同（是否予以補助）且「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者，送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以相近之二分數各佔 2/5，另一分數佔 1/5，予以加總核定補助項目。
- 三、審定通過後，發核定通知函予申請者及所屬系所。

第八條 經費來源：本項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九條 執行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者需於返國後十五日內繳交出國報告及發表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二、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A&HCI、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達要求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p> <p>(三) 未修正</p> <p>(四) 未修正</p> <p>(五) 未修正</p>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p> <p>(三)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四小時。</p> <p>(四)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p> <p>(五)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p>	<p>一、教師授課時數係以學年核算，故需俟第二學期授課時數核定後始能確認當學年超授時數，爰修正超授鐘點費於第二學期核實支給。</p> <p>二、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每學年須至少授課四小時，業已規範於本條第(三)款，擬取消每學期須至少授課二小時之規定，以增加其兼任行政工作期間排課之彈性。</p> <p>三、明訂同一學年僅在職一學期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定。</p>
<p>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p>	<p>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p>	<p>一、文字精簡。</p> <p>二、第(二)款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p> <p>(二)～(六)</p> <p>(七)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p> <p>(八)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條第(二)、(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p> <p>(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十)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p>	<p>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二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p> <p>(三)～(七)</p> <p>(八)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0.5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p> <p>(九)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則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十) 專任教師依「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校外兼課。</p>	<p>三條第(二)款規定有違，爰予刪除。</p> <p>三、第(三)款與第三條第(十)款條次修正。</p> <p>四、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之時數與指導學位論文折抵之時數均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第三條第(二)、(三)款最低應授課時數內，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五、為使教師減授時數得有明確一致的依循標準，爰整併新進教師及從事學術研究教師減授相關規定，分別納入本條第(十)、(十一)款。</p> <p>六、新進或學術減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同時符合新進及學術減授條件之教師，僅得擇一申請。</p> <p>七、放寬未申請減授之新進教師兼課規定，以應各系所排課需要。</p> <p>八、因本校設有多項學術研究獎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申請減授之計畫以當學年度執行中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為限，且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需達一年以上。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申請計畫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2. 前項每一計畫得於申請減授之學年度每學期每週得減授時數一小時；以兩個計畫申請，得減授時數兩小時，以此類推，惟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且申請核定後不得延用至其他學年度。 3.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申請下一學年度）及十月底（限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減授）前提出申請。 4.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5.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當學年度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學術減授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p>措施，為避免重覆申請獎勵並考量各單位排課作業，擬修訂本校學術減授申請資格，俾利本校行政業務順利推動。</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48996 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係屬校內行政程序作業事項，免報部備查。</p>

討論事項【提案5】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四小時。
- （四）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 （二）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1.5 倍計算。
- （四）修課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10人，其該科時數加計10%，尾數未達10人以10人計，最多以加計100%為限。
- （五）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六) 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 (七)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八)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條第（二）、（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 (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十)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得申請減授之計畫以當學年度執行中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為限，且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需達一年以上。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申請計畫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2. 前項每一計畫得於申請減授之學年度每學期每週得減授時數一小時；以兩個計畫申請，得減授時數兩小時，以此類推，惟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且申請核定後不得延用至其他學年度。**
 - 3.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申請下一學年度）及十月底（限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減授）前提出申請。**
 - 4.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5.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當學年度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學術減授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核減四小時：
-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 (三) 核減二小時：
-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

2.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 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六、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延畢生學雜費收費調整方案試算

收費方式 類別	修習 學分數	現行方式 (僅收學分) A	甲案		乙案	
			(臺大方式) B	差額 (B-A)	(政大方式) C	差額 (C-A)
文科	5	7,595	13,850	6,255	10,400	2,805
理科		7,595	17,480	9,885	12,215	4,620
工科		7,595	17,700	10,105	12,325	4,730
文科	9	13,155	19,410	6,255	18,720	5,565
理科		13,155	23,040	9,885	21,987	8,832
工科		13,155	23,260	10,105	22,185	9,030

臨時動議【提案 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原條文</p>	<p>一、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p>	
<p>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者，<u>且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及每年均有 1 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者</u>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u>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u> 4.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5.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6.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7. 曾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二)研究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三年內</u>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p>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5.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6. 曾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二)研究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量教學之一定水準，故納入符合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惟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2) 為維持本校國科會計畫之穩定成長，於基本條件中納入每年均需有 1 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2. 於師大講座之條件中增置：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以鼓勵相關領域師長朝國際化發展，惟獲獎之層級仍由審議委員會來認定。 3. 為求條文之一致性，凡近三年均改為三年內，並於優聘教師條件後敘明三年內之期間認定。 4. 研究講座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增列總統文化獎，此獎項等級與國家文藝獎相當，故並列之； (2) 為提昇本校頂大 KPI 指標，增列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惟會士之層級仍由審議委員會來認定。 5. 特聘教授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項：內容加入頒發獎

<p>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p> <p>2. 近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p> <p>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三)特聘教授</p> <p>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p> <p>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4.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5.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6. 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SCI 或 9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p>	<p>2. 近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p> <p>(三)特聘教授</p> <p>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p> <p>2.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p> <p>3. 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 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SCI 或 9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者。</p> <p>6.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 250 萬元(含)以上</p>	<p>項部份，另，此項條件之獲獎層級及展演成果等亦由審議會認定之；</p> <p>(2)比照研究講座級條件，增列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重要學會會士，惟會士之層級仍由審議委員會來認定。此條件增置於第 3 項；</p> <p>(3)為鼓勵師長出版優質學術專書，增列專書獲獎，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送審分級，評定為最高級卓越專書者。另，為避免續聘時，四年內出版的專書會重複提出申請獎勵，規定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此條件增置於第 4 項；</p> <p>(4)原第 3 項條件(含)以後序號順延；</p> <p>(5)原第 5 項：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之條件，因不易取得佐證，擬刪除之；</p> <p>(6)原第 6 項：產學合作部份，係以計畫經費為條件，現改為達管理費一定金額為條件，俾該計畫回饋給學校的經費可支應獎勵金之核發；</p> <p>(7)為肯定資深教師對學校的貢獻，增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之條件。此條件增置於第 9 項；</p> <p>(8)同前述理由，增列展演部份：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此條件增置於第 10 項。</p> <p>6. 優聘教師之條件： (1)因各級卓越教師均由教授擔任，故將優聘教師改為優聘教授； (2)考量藝術與運休學院之學術產出性質與一般研究領域不同，納入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p>
--	--	---

<p>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7. 近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者。</p> <p>8. 近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25030萬元(含)以上者。</p> <p>9.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25件者。</p> <p>10. 同年度累積15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25次者。</p> <p>(四)優聘教授</p> <p>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1、2 或3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p> <p>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p> <p>3. 四三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曾發表著作、專書獲頒重要獎項者。</p> <p>4. 三年內共發表4篇以上SSCI或7篇以上SCI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JCR(IF)值排名前50%(SSCI)或20%</p>	<p>者。</p> <p>(四)優聘教師</p> <p>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1、2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p> <p>2. 三年內曾發表著作或專書獲頒重要獎項者。</p> <p>3. 三年內共發表4篇以上SSCI或7篇以上SCI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JCR(IF)值排名前50%(SSCI)或20%(SCI)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3篇以上A&HCI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150萬元(含)以上者。</p>	<p>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此條件增置於第2項;</p> <p>(3)修訂原第2項專書條件，比照特聘教授專書之獲獎，但以次一級傑出專書為主;</p> <p>(4)產合計畫管理費於優聘教師級訂為20萬元;</p> <p>(5)增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展演條件，對應特聘教授增列之第9、10項條件。</p> <p>7. 為便於資格條件中之各類論文間可互相抵換，增訂抵換篇數之規定，並納入TSSCI及THCI-Core的論文，以符合不同學術領域師長之需求，另，修訂優聘教師中A&HCI之論文篇數為4篇，以符合論文篇數之抵換比例。</p>
--	--	---

<p>(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u>34</u>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近三年皆獲得公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 <u>經管理</u> 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 <u>15020</u> 萬元(含)以上者。</p> <p>6. <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u></p> <p>7. <u>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u></p> <p><u>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u></p> <p><u>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u></p>		
<p>三、申請及聘任作業：</p> <p>(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u>留職</u></p>	<p>三、申請及聘任作業：</p> <p>(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p>	<p>1. 比照相關彈性薪資辦法規定，凡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p> <p>2. 本學術卓越教師原僅限於教授級師長始可申請，惟為鼓勵所有師長，乃刪除此限制，然為符合各級卓越教師之頭銜，獲獎人若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p>

<p>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p> <p>(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p>	<p>研究發展處。</p> <p>(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p>	
<p>同原條文</p>	<p>四、核給比例：</p> <p>(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p> <p>(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p> <p>(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p> <p>(四)優聘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p>	
<p>五、獎勵與任期：</p> <p>(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擔任師大講座者：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優聘教師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p> <p>(二)各級卓越教師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優聘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p>	<p>五、獎勵與任期：</p> <p>(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擔任師大講座者：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優聘教師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p> <p>(二)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優聘教師以二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p>	<p>1. 考量各級卓越教師之表現大多採計 3 年內資料，爰修改優聘教授任期亦為三年，以避免重複採計資料。</p> <p>2. 本獎勵案之申請已改為年度制，故刪除續聘之申請時間（任期屆滿前半年），統一以公告受理申請日為主，避免資料採計期間不一。</p> <p>3. 本獎勵案目前納為本校施行彈性薪資方案之一，爰須符合彈性薪資精神，即據教師之學術表現績效，予以合理的獎勵回</p>

<p>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u>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u>，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u>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u>；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p>	<p>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p>	<p>饋，並著重未來持續性的績效要求。基於以上彈性薪資獎勵原則，擬刪除第二款中「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等文字，以持續性獎勵方式，鼓勵師長維持卓越的學術表現。</p> <p>4. 有關獎助期間如有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比照其他相關彈性薪資辦法規定，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又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p>
<p>同原條文</p>	<p>六、績效要求：</p> <p>(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p> <p>(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p>	
<p>同原條文</p>	<p>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臺使用手冊等。 	

	<p>(二)研究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p>(三)行政方面：</p> <p>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臺。</p>	
同原條文	<p>八、經費來源：</p> <p>(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p> <p>(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p>	
九、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訂，並非每次均需送校務基金管委會討論，爰刪除之，視需要（涉及經費異動時）再提校務基金管委會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草案)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臺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 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及每年均有 1 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5.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6.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7. 曾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二)研究講座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5.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SCI 或 9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8.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
9.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10.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或 3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SSCI 或 7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
6.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

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

三、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四、核給比例：

-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 (四)優聘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五、獎勵與任期：

-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擔任師大講座者：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
- (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六、績效要求：

-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臺使用手冊等。
- (二)研究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 (三)行政方面：

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臺。

八、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九、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